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512-65758267

乙方：苏州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370号

联系人：韩勇彪

电话：18550059888

根据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7-SZGZ-C2026-0048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元和街道卫星消防站运营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元和街道卫星消防站运营服务 。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元）（含税价，税率为 1%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餐费、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各种税费以及投标人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支付中标价10%为预付款，按1年为1个服务周期、3个月

为 1 个季度，在服务期内按季度付款，每季度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季度金额的 70%，余款在该年度服务周期全部验收（考核）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3、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与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元和街道卫星消防站，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工作具体内容：

（一）人员配置要求（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详见附件 2）：

本项目须配备服务人员共 10 人，人员必须全部到岗，消防工作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20%。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	工作时间
1	消防队长	1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3.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8 周岁以下的男性； 4. 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 5. 身高 170cm 以上；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7. 退役或有消防相关专业优先；	8 人值守，24 小时备勤，2 人轮休
2	消防副队长	1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3.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8 周岁以下的男性； 4. 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 5. 身高 170cm 以上；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7. 退役或有消防相关专业优先；	

3	消防司机	2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3.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8 周岁以下的男性； 4. 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条件好的可放宽初中学历；退役或有消防相关专业者优先； 5. 身高 170cm 以上；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7. 需持有 B2 驾照且满 2 年以上者；	
5	消防员	6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3.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8 周岁以下的男性； 4. 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条件好的可放宽初中学历；退役或有消防相关专业者优先； 5. 身高 170cm 以上；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合计		10		

说明:上岗前乙方需将人员配置要求的相关材料提供给甲方核查，待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上岗后所有人员调整必须书面报告甲方，新进人员需符合岗位配置等采购需求，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二）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消防队长岗位职责：

（1）负责消防站日常管理，熟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流程，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2）宣传贯彻消防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3）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节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4）指导、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制。

（5）正常工作日从事排查整治工作。

2、消防副队长岗位职责：

（1）协助消防队长进行日常管理，并带领消防战斗员进行日常训练。

（2）协助消防队长做好消防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做好应急救援和劳动防护器材的检查、管理工作。

（4）正常工作日从事排查整治工作。

3、消防司机岗位职责：

（1）负责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清理车辆卫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及时补充油、水、电、汽、灭火剂等，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消防车时刻处于良好状态。

（2）熟悉责任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有关情况。

（3）听到出动信号迅速发动车辆，做好出动准备。

（4）往返途中，保证行驶安全。

4、消防员岗位职责：

（1）负责扑救初起火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做好各项执勤备战工作。

（3）保证个人装备和分工到己的器材（装备）保养及完好。

（4）服从火场负责人的指挥，完成上级分配的各项任务。

（5）正常工作日从事排查整治工作。

（三）工作时间

1、24 小时在岗值守。

2、正常工作日从事排查整治工作，8：30——17：30。

3、消防员实行上六休一工作制，周一至周五保持 10 人全天在岗。夜间住宿制管理，随时战备候命。

（四）值守联动

消防站应建立值守制度，确保值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照“三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

（五）管理训练

1、消防站人员应当在消防部队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重点单位是卫星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重点单位卫星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卫星消防站应制定并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卫星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不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训练内容包括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等。

（六）其他服务要求

1、如遇到突发紧急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2、服务人员名单须相对固定。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项目要求，如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可适当安排人员到社区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履行社会责任义务。

5、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保证健康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

6、服务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7、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负责服务人员的生病、事故、工伤、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同时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使得甲方的遭受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8.2.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乙方承诺的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1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1：

卫星消防站考核表			
年　　季度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100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着装	1、未穿规定的制服、着装不整的	5	
值勤	1、发生火灾时，扑救火灾不利或疏散人员不及时；	10	
	2、故意隐瞒火灾事故，或者发生火灾时，故意拖延或不及时报警；	10	
	3、发生紧急情况不及时处理和上报领导的	5	
	4、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的、不接受调动的	5	
设备管理	1、未建立规范的消防器材台帐(内容包括:器材名称、规格、数量、编号、配置时间、维修时间)，	7	
	2、未按文件规定养护消防器材，无保养记录的或保养记录不完善的	5	
	3、消防栓、消防水带、水枪、接口损坏丢失或丢失后隐瞒不报的；	8	
	4、非火灾情况下，未经申报审批，擅自将消防设施器材（包括消火栓、消防水带）挪作他用的	8	
人员管理	1、每日当职人员低于合同约定的，	8	
	2、在机构或人员变动未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5	
档案管理	1、未按要求建立档案，	6	
	2、档案不规范，未达到动态更新的，	5	
训练培训	1、未完成培训计划、未对新增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的，	8	
	2、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	5	
备注:项目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平均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正常支付每季度结算金额的 70%;考核平均低于 85 分(不含)，每减 1 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并责令其整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 2：

第二章　其他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编号：JSZC-320507-SZGZ-C2026-0048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赵蒙	1990 年	男	大专	消防队长
2	赵孝贤	1995 年	男	大专	消防副队长
3	朱华岳	2002 年	男	大专	消防员
4	徐煜	2003 年	男	大专	消防员
5	汪博文	2000 年	男	大专	消防员
6	马星辉	1995 年	男	大专	消防员
					其他消防员 2 人
					消防司机 2 人
合计					10 人

注：“项目组人员”指磋商响应单位针对该项目的所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能更换，如有更换，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采购人重新予以确认。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任务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成交人必须及时更换。

响应单位：（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